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1樓1102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廈門鼎豐、投資者A、投資者B與買方就該等收購事項聯合經營及投資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有條件合作協議；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龍泉市鼎豐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龍泉市國土資源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作為賣方)所進行的該等收購事項；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批准及實行及／或使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合的文件，以使該等收購事項生效，或對此作出非屬重大的修訂，以及授權修訂完成有關協議的時間；及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名董事於本決議案日期前作出的一切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競買文件及簽立文件。」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高林中路503號
鼎豐財富中心33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